洱源县2021年县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我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按照《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洱发〔2020〕12号）、《洱源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洱政办发〔2017〕）81号）要求，结合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实际开展情况，现将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

（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我县认真落实省、州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会议精神，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洱源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洱政办发〔2017〕81号）。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直接将绩效目标申报表置入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实现网络申报，将“预算”与“绩效”紧密结合中，各单位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时必须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县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绩效申报实现全覆盖，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通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效益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的最佳使用效益，并将支出效果作为改进管理、分配资金及逐步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重要依据。绩效运行监控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围绕财政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所订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其进行的绩效监控工作（亦称事中绩效监控），包括对任务完成、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四）为切实增强部门“重绩效、讲绩效”的预算管理理念，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57个项目自评进行抽查复核，我局于2021年11月1日于至2021年11月5日会同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开展了复核工作，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的培训，并指导单位建立完善指标体系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单位，各单位进行了整改；我县2021年开展了1个部门整体支出及4个项目绩效评价，经批准对洱源县2020年度医疗保障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洱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经费、洱源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

费、洱源县教体局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项目、洱源县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的绩效评价,，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询价招标，我局委托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平、公正、公开方式最终确定云南华瑞信计师事务所中标，评价报告经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审计局等部门审议论证，评价报告形成后，在20个工作日内由各单位在洱源县政府门户网内公开，我局将纸质报告报送给以上单位各一份，

（五）制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体系

项目绩效管理指标，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一般参照上级财政统一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个性指标由我县根据工作管理情况作进一步细化，体现绩效特色，充分反映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和效益性。两者作为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我县已经制定9项财政共性指标体系，分别是人员类、运转类、会议培训类、政策研究类、新闻宣传类、大型活动类、基建工程类、购置设备类、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类等；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指标体系，我县已经建立23项，分别是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水务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公安局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等。

共性指标一般参照上级财政统一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个性指标由我县根据工作管理情况作进一步细化，体现绩效特色，充分反映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和效益性。两者作为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六）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我县于2021年12月6日开展了2022年部门预算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县投资促进局申报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审，得出综合评价结果，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2022年预算编制。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专项经费”项目。我局将评估结果反馈到单位、资金管理股室及预算股。单位在收到时作了整改，将不足的资料补齐，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两个项目的评估结果都纳入了预算，安排资金时采纳了评估结果。

（七）开展绩效评价情况

1．年内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年初预算，细化下达绩效评价责任目标，结合具体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县县级项目共204个，金额共7544万元，其中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由年初预算1号文件各资金管理股下达批复63家预算单位170个项目，金额3038万元，

股室代编项目 34 个，金额 4506 万元，股室下达资金时各单位报送绩效目标表，省、州下达资金时各股室收到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合格后再下达文件，我县完成了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对政支出项目进行有效的监控。通过对申报绩效目标和批复目标的情况、各部门的实施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度及效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绩效自评表由单位与决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2. 对 2020 年我县县级项目 216 个，金额共 7354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

3. 加强对直达资金、扶贫资金运行监控管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项目绩效表、绩效自评表、到人到户花名册认真进行审核、监控。

（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和问责制度

2013 年我县印发了《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洱财绩〔2013〕16 号）文件，通知指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设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果、效益、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经评价组织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充分论证和审核，最终确认的绩效评价结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通过建立并逐步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的预算编制、事中的预算执行、事后的项目绩效评价和公众监督的全过程，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当地和本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

（九）实施结果应用工程落实情况

我县印发《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洱财绩〔2013〕16号），通知指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绩效评价工作的生命线及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被评价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揭示的问题，按“洱源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整改通知书”的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要督促其落实整改，整改结果按“洱源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要求，在收到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由预算股和部门归口管理的股室，在下一年部门预算审查中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

（一）县级专家学者库、中介机构库和监督指导库尚未组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到全县各行业、各部门，需要的知识面比较广，鉴于县级专业学者较少，熟悉情况并具有资质的县级中介机构少，导致我县目前专家学者库、中介机构库和监督指导库尚未组建。

建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针对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部门，聘请熟悉该方面项目的人员参与到绩效评价工作中，以便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不够

建议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培训范围。多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机会，对部门分管领导和单位财务人员以及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对专门从事绩效管理的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专业从事人员全覆盖，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以满足工作岗位需要，适应新常态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及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对财政绩效管理的理念，使绩效考评结果不仅发挥资金拨付与监管的作用，党委、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组织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部门和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县级财政

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三、下年工作计划

（一）按照“十九大”提出的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继续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具体措施，在全面认识预算管理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找准方向、明确目标，健全机制、完善措施，抓住关键、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二）定期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绩效监控工作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公开情况、项目资金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发现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三）开展2021年绩效自评复核，县级各预算部门（单位）2021年度实施的项目，经财政审核，下达相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相关规定各部门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为检查部门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我局将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复核工作，对2021年63个部门（单

位）的170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复核工作。

（四）开展绩效评估工作，选取2023年的一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报告结果在下一年部门预算审查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